

关于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个封闭运作 期管理费调整的公告

根据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，本基金第三个封闭运作期为 2016 年 1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，2017 年 1 月 13 日为支点浮动费率计算基准日，2017 年 1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为封闭清算期，现将本基金第三个封闭运作期管理费调整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本基金第三个封闭运作期的复权净值增长率为 1.48%，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 2.70%。根据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的相关约定，符合管理费率下调条件，本基金管理人将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以本期全部补差保证金 4,824,518.79 元对基金资产进行补偿。

投资者欲了解关于本基金的详细信息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更新的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。同时，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40088-50099）进行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huaan.com.cn）了解相关情况。

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。

风险提示：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